

同济大学

2019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
确认实施办法文件汇编

本科生院、新生院

2019 年 9 月

目 录

同济大学 2019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办法.....	1
理科试验班 2019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6
工科试验班（建筑规划景观与设计类）2019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10
工科试验班（土木与环境类）2019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14
工科试验班（信息类）2019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18
工科试验班（智能化制造类）2019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23
工科试验班（智能交通与车辆类）2019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27
经济管理试验班 2019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31
人文科学试验班 2019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35
社会科学试验班 2019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39
医学试验班 2019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42

同济大学 2019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夯实一流本科教育基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栋梁和专业精英，建立并完善大类招生、大类培养、大类管理联动的人才培养新体系，保证 2019 级大类培养学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以下简称“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根据《同济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学校大类招生目录录取的 2019 级学生。

第三条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循“兴趣驱动、志愿优先、学业先导、综合评价”的工作思路，通过课内外多种形式对 2019 级大类培养学生进行专业引导，在学生自主选择主修专业的基础上，综合评测其第一学期学习成绩、“德智体美劳”表现，全面考量学生综合素质。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同济大学 2019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本科生院及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人、新生院各学堂执行院长共同组成。

第五条 本科生院、新生院在领导小组指导下统筹安排并部

署主修专业确认工作。

第六条 各大类相关学院联合成立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的实施，并制定实施细则，报领导小组核准。工作小组需明确监督责任，加强引导及咨询，规范遴选，确保主修专业确认实施过程平稳有序。

第七条 各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主修专业确认结果经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予以公布。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开展，确认工作按照先类内、后跨类的顺序进行。

第九条 在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开始前，确认各专业录取计划。以 2019 年学校核定的各学院招生计划编制人数为基础，结合各大类在读学生人数等因素核算并确认各学院接收计划基数。

各学院根据接收计划基数确认学院（专业）总接收计划数，该计划数包括类内接收计划数和跨类接收计划数。

第十条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开始后，学生须将大类内所有专业按照志愿顺序填报。对跨类专业有浓厚兴趣或突出专长的学生，可填报最多 3 个跨类专业志愿，跨类专业志愿不分先后顺序。

第十一条 类内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类内综合成绩。类内综合成绩主要由学生第一学期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德智体美劳”成绩组成。其中，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比例不少于 60%，面试及“德智体美劳”成绩各占综合成绩的 10%，特色评测成绩由各大类自行决定占比；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第十二条 新生奖学金获得者，第一学期课程成绩平均绩点位于大类前 50%（且无课程不及格）、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的，在类内确认主修专业时按照学生第一志愿优先录取。

第十三条 根据学生类内填报的志愿顺序，系统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直至专业类内接收计划录满为止；第一志愿选拔录取结束后，若专业还有剩余名额，依序在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进行录取；后序志愿同理，直至所有学生完成类内主修专业确认。如学生已被所报前序志愿录取，则不再参加后序志愿录取过程。

第十四条 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主要由学生第一学期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德智体美劳”成绩组成。其中“德智体美劳”得分占比为 10%，其他各项成绩的具体评价方式和比例可由各大类自行规定。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第十五条 跨类接收学院对学生依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

定跨类预录取合格线及预录取学生排序名单，并进行公示。

获得预录取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分三批进行确认。每一批次确认一个跨类专业，确认结束后，在专业接收计划人数范围内，系统自动按照排名进行最终录取，已经最终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未被最终录取的学生，在预录取的其他专业中，可继续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直至所有专业预录取确认结束。若学生跨类申请未被录取，则仍以类内录取专业为其主修专业。

各学院视专业培养需要，须明确跨类招收学生降级要求。

第四章 其它

第十六条 学生平均绩点由同济大学本科生院在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启动前提供，并采用平均绩点 $\times 100/5$ 的方式转换成百分制成绩。

第十七条 新生院十大类负责制定面试、特色评测环节的具体评价方式，并负责实施。

第十八条 新生院十大类所属学堂负责制定“德智体美劳”成绩的具体评价方式，并负责打分。

第十九条 各学院接收计划基数、总接收计划数、类内接收计划数、跨类接收计划数等经确认后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本科生院于第一学年末完成学生主修专业的学籍

确认工作。

第二十一条 招生时已有明确专业属性（内地新疆班、内地西藏班、高水平艺术团、以自主招生方式录取）的大类培养学生，可直接进入原录取专业学习；若学生放弃原录取专业，则需按照主修专业确认程序参与大类内或者跨类主修专业确认选拔，原录取专业不作为保底专业。

第二十二条 入学后进入实验区和拔尖班学生可以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申请转专业，申请流程参照跨类主修专业确认流程进行。

第二十三条 2018年及以前入学，因休学、复学、保留学籍等原因降级至2019级的学生，可以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申请转专业，申请流程参照跨类主修专业确认流程进行，但因转专业降级的学生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同济大学2019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同济大学理科试验班

2019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一、组织分工

理科试验班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由数学科学学院、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教学副院长、各系（专业）负责人、本科教务员等人员组成。负责制定、实施、解释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

数学科学学院、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纪委书记负责监督主修专业实施细则的实际执行情况。

二、本大类专业分布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1	数学与应用数学	数学科学学院
2	统计学	
3	应用物理学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4	应用化学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5	化学工程与工艺	
6	工程力学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7	地质学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8	地球物理学	
9	海洋技术	

三、本大类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

本大类各学院（专业）类内接收上浮比为 2%；各学院（专业）实际类内上浮人数、跨类招收人数之和不超过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基数 20%。

四、主修专业确认时间与志愿填报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进行，类内、跨类志愿同步填报，录取按照先类内、后跨类的顺序进行。

五、类内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学生须将大类内所有专业按照志愿顺序填报，未完成填报的，由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实施统筹调剂录取。

2、类内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类内综合成绩。类内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面试、“德智体美劳”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8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

3) “德智体美劳”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本大类所在学堂

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根据学生类内填报的志愿顺序，系统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自动录取，直至专业类内接收计划录满为止。第一志愿选拔录取结束后，若该专业还有剩余名额，依序在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进行录取。后序志愿同理，直至所有学生完成类内主修专业确认。如学生已被所报前序志愿录取，则不再参加后序志愿录取过程。

六、跨类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面向对本大类专业有浓厚兴趣或突出专长的非本大类学生。

2、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面试、“德智体美劳”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50% 。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4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统一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

3) “德智体美劳”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堂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接收学院（专业）对学生依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跨类预录取合格线及预录取学生排序名单。获得预录取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分三批进行确认。每一批次确认一个跨类专业，确认结束后，在专业接收计划人数范围内，系统自动按照排名进行最终录取，已经最终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未被最终录取的学生，在预录取的其他专业中，可继续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直至所有专业预录取确认结束。

5、跨类招收学生原则上同级转入，不做降级处理，若达不到主修专业同级修读条件，经专业和学生确认后降级修读。

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集体审议并决策。

同济大学工科试验班（建筑规划景观与设计类）

2019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一、组织分工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设计创意学院党委书记、院长，负责总体协调把关；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设计创意学院纪委书记、教学副院长、各系分管本科教学副系主任、教务科长，负责工作监督、政策制定与实施。

二、本大类专业分布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1	建筑学（含室内设计、城市设计方向）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	城乡规划	
3	风景园林	
4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	
5	工业设计	设计创意学院

三、本大类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

本大类不设类内上浮比例，直接按照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基数确定类内接收人数；各学院（专业）跨类招收人数不超过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基数 20%。

四、主修专业确认时间与志愿填报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进行，类内、跨类志愿同步填报，录取按照先类内、后跨类的顺序进行。

五、类内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学生须将大类内所有专业按照志愿顺序填报，未完成填报的，由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实施统筹调剂录取。

2、类内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类内综合成绩。类内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德智体美劳”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6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20%，举行“专业加试一”，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统一打分。

4) “德智体美劳”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本大类所在学堂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根据学生类内填报的志愿顺序，系统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自动录取，直至专业类内接收计划录满为止。第一志愿选拔录取结束后，若该专业还有剩余名额，依序在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进行录取。后序志愿同理，直至所有学生完成类内主修专业确认。如学生已被所报前序志愿录取，则不再参加后序志愿

录取过程。

六、跨类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面向对本大类专业有浓厚兴趣或突出专长的非本大类学生。

2、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德智体美劳”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4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统一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40%，举行“专业加试二”，包括美术加试和设计基础加试，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统一打分。

4) “德智体美劳”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堂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接收学院（专业）对学生依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跨类预录取合格线及预录取学生排序名单。获得预录取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分三批进行确认。每一批次确认一个跨类专业，确认结束后，在专业接收计划人数范围内，系统自动按照排名进行最终录取，已经最终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未被最终录取的学生，在预录取的其他专业中，可继续参加后续

批次的确认，直至所有专业预录取确认结束。

5、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接收的跨类学生不作降级要求，但须补修工科试验班（建筑规划景观与设计类）培养方案规定的一年级课程，否则影响毕业，学院在一年级暑期开设专业课程供同学补修。

6、设计创意学院接收的跨类学生需降一级学习。

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集体审议并决策。

同济大学工科试验班（土木与环境类）

2019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一、组织分工

为确保土木与环境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工科试验班(土木与环境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由土木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和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的院长/专业负责人、教学副院长/教学系主任、纪委书记/委员、教务员/教务秘书组成。在学院院长/专业负责人指导下，由教学副院长/教学系主任根据《同济大学 2019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办法》的要求和规定制订土木与环境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在纪委监督下教务员/教务秘书实施主修专业确认工作。

二、本大类专业分布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1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学院
2	智能建造	
3	地质工程	
4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5	环境科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6	环境工程	
7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8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三、本大类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

本大类不设类内上浮比例，直接按照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基数确定类内接收人数；跨类接收计划数按照接收计划基数的20%确定。

四、主修专业确认时间与志愿填报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进行，类内、跨类志愿同步填报，录取按照先类内、后跨类的顺序进行。

五、类内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学生须将大类内所有专业按照志愿顺序填报，未完成填报的，由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实施统筹调剂录取。

2、类内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类内综合成绩。类内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德智体美劳”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7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10%，根据高等数学、普通化学、普通物理实验三门课程的绩点，以学分为权重计算加权平均绩点，然后转化为百分制。

4) “德智体美劳”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本大类所在学堂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根据学生类内填报的志愿顺序，系统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自动录取，直至专业类内接收计划录满为止。第一志愿选拔录取结束后，若该专业还有剩余名额，依序在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进行录取。后序志愿同理，直至所有学生完成类内主修专业确认。如学生已被所报前序志愿录取，则不再参加后序志愿录取过程。

六、跨类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面向对本大类专业有浓厚兴趣或突出专长的非本大类学生。

2、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德智体美劳”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50% 。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30%，由复试、指标课程得分组成。复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拟定。“指标课程得分”以大学英语类、高等数学类课程平均绩点为依据计算。

4) “德智体美劳”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堂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接收学院（专业）对学生依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跨类预录取合格线及预录取学生排序名单。获得预录取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分三批进行确认。每一批次确认一个跨类专业，确认结束后，在专业接收计划人数范围内，系统自动按照排名进行最终录取，已经最终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未被最终录取的学生，在预录取的其他专业中，可继续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直至所有专业预录取确认结束。

5、跨类接收的学生如来自工科试验班其他类原则上不作降级要求；如来自非工科试验班，建议学生降级补修相关课程。

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集体审议并决策。

同济大学工科试验班（信息类）

2019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一、组织分工

工科试验班（信息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由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副院长、各系（专业）教学副系主任、本科教务员等人员组成。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组负责制定、实施、解释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纪委负责监督主修专业实施细则的实际执行情况。

二、本大类专业分布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1	测绘工程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2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信息安全	
5	电子信息工程	
6	通信工程	
7	自动化	
8	人工智能	

9	电子科学与技术	
10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1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2	软件工程	软件学院
13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三、本大类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

本大类各学院（专业）类内接收上浮比不超过 2%；各学院（专业）实际类内上浮人数、跨类招收人数之和不超过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基数 20%。

四、主修专业确认时间与志愿填报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进行，类内、跨类志愿同步填报，录取按照先类内、后跨类的顺序进行。

五、类内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学生须将大类内所有专业按照志愿顺序填报，未完成填报的，由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实施统筹调剂录取。

2、类内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类内综合成绩。类内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德智体美劳”成绩组成，其中：

- 1) 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60%。
-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

认工作小组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20%。特色评测环节由荣誉课程得分和特色课程加分两部分组成：

(1) 荣誉课程得分：学生修读以下五门荣誉课程的，根据单门课程成绩排名百分比加权计算得分。荣誉课程得分累计不超过 16 分。

序号	课程名称	课号	学分
1	数学分析(荣)(上)	003005	5
2	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荣)上	003007	6
3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1	100718	3
4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实验 1	100386	1
5	高级程序设计 1	420416	3

(2) 特色课程加分：学生修读数学分析(荣)(上)（课号 003005）、高等代数与解析几何(荣)上（课号 003007）、地球空间信息概论（课号 570061）的，以修读成绩为依据获得加分。特色课程加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4) “德智体美劳”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本大类所在学堂制定评价规则并给出相应分数。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根据学生类内填报的志愿顺序，系统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自动录取，直至专业类内接收计划录满为止。第一志愿选拔录取结束后，若该专业还有剩余名额，依序在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

的学生中进行录取。后序志愿同理，直至所有学生完成类内主修专业确认。如学生已被所报前序志愿录取，则不再参加后序志愿录取过程。

六、跨类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面向对本大类专业有浓厚兴趣或突出专长的非本大类学生。

2、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德智体美劳”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6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统一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20%，此部分计分方式参照类内特色评测环节。

4) “德智体美劳”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堂制定评价规则并给出相应分数。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接收学院（专业）对学生依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跨类预录取合格线及预录取学生排序名单。获得预录取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分三批进行确认。每一批次确认一个跨类专业，确认结束后，在专业接收计划人数范围内，系统自动按照排名进行最终录取，已经最终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

未被最终录取的学生，在预录取的其他专业中，可继续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直至所有专业预录取确认结束。

5、跨类接收的学生如来自工科试验班其他类原则上不作降级要求；非工科试验班学生建议可通过降级或跨年级修读方式补修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程。

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集体审议并决策。

同济大学工科试验班（智能化制造类）

2019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一、组织分工

工科试验班（智能化制造类）主修专业确认领导小组由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院长组成。

工科试验班（智能化制造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由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教学副院长、各专业负责人、教学负责人、各学院本科教务工作负责人等人员组成。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实施、解释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纪委负责监督主修专业实施细则的实际执行情况。

二、本大类专业分布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1	智能制造工程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3	能源与动力工程	
4	工业工程	
5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6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7	飞行器制造工程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	---------	-----------

三、本大类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

本大类不设类内上浮比例，直接按照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基数确定类内接收人数；各学院（专业）跨类招收人数不超过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基数 20%。

四、主修专业确认时间与志愿填报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进行，类内、跨类志愿同步填报，录取按照先类内、后跨类的顺序进行。

五、类内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学生须将大类内所有专业按照志愿顺序填报，未完成填报的，由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实施统筹调剂录取。

2、类内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类内综合成绩。类内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德智体美劳”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7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10%，使用高等数学（B）上、普通化学两门课的平均绩点作为评分标准，大于等于 3.5，该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德智体美劳”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本大类所在学堂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根据学生类内填报的志愿顺序，系统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自动录取，直至专业类内接收计划录满为止。第一志愿选拔录取结束后，若该专业还有剩余名额，依序在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进行录取。后序志愿同理，直至所有学生完成类内主修专业确认。如学生已被所报前序志愿录取，则不再参加后序志愿录取过程。

六、跨类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面向对本大类专业有浓厚兴趣或突出专长的非本大类学生。

2、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面试、“德智体美劳”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80% 。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统一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

3) “德智体美劳”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堂制定评价规则并给出相应分数。

4)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全部课程平均绩点大于等于 4.2 的学生，可以免面试，且面试成绩为满分。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接收学院（专业）对学生依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跨类预录取合格线及预录取学生排序名单。获得预录取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分三批进行确认。每一批次确认一个跨类专业，确认结束后，在专业接收计划人数范围内，系统自动按照排名进行最终录取，已经最终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未被最终录取的学生，在预录取的其他专业中，可继续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直至所有专业预录取确认结束。

5、跨类接收的学生一般不作降级要求。对于确实存在很大差异的情况，由面试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集体审议并决策。

同济大学工科试验班（智能交通与车辆类）

2019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一、组织分工

工科试验班（智能交通与车辆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由交通运输工程学院、汽车学院、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教学副院长、各系（专业）教学副系主任、本科教务员等人员组成。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实施、解释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汽车学院、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纪委负责监督主修专业实施细则的实际执行情况。

二、本大类专业分布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1	交通工程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2	交通运输	
3	物流工程	
4	车辆工程（汽车）	汽车学院
5	车辆工程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

三、本大类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

本大类各学院（专业）类内接收上浮比为 3%；各学院（专业）实际类内上浮人数、跨类招收人数之和不超过各学院（专业）接

收计划基数 20%。

四、主修专业确认时间与志愿填报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进行，类内、跨类志愿同步填报，录取按照先类内、后跨类的顺序进行。

五、类内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学生须将大类内所有专业按照志愿顺序填报，未完成填报的，由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实施统筹调剂录取。

2、类内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类内综合成绩。类内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面试、“德智体美劳”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8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

3) “德智体美劳”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本大类所在学堂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根据学生类内填报的志愿顺序，系统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自动录取，直至专业类内接收计划录满为止。第一志愿选拔录取结束后，若该专业还有剩余名额，依序在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进行录取。后序志愿同理，直至所有学生完成类内主修专业确认。如学生已被所报前序志愿录取，则不再参加后序志愿

录取过程。

六、跨类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面向对本大类专业有浓厚兴趣或突出专长的非本大类学生。

2、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面试、“德智体美劳”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6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3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统一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

3) “德智体美劳”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堂制定评价规则并给出相应分数。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接收学院（专业）对学生依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跨类预录取合格线及预录取学生排序名单。获得预录取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分三批进行确认。每一批次确认一个跨类专业，确认结束后，在专业接收计划人数范围内，系统自动按照排名进行最终录取，已经最终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未被最终录取的学生，在预录取的其他专业中，可继续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直至所有专业预录取确认结束。

5、跨类接收的学生不作降级要求。转入本大类的学生须严格按照本大类 2019 级相应专业的培养方案补齐所有课程，否则影

响毕业。

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集体审议并决策。

同济大学经济管理试验班

2019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一、组织分工

经济管理试验班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组人员组成及分工：

组长：本科教学主管副院长（负责主修专业确认工作的总体部署）

副组长：本硕博中心主任（负责相关决定的落实）

秘书：本科教务科科长（负责相关会议及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

成员：各专业本科教学负责人（负责集体决策及专业宣传。对主修专业确认的具体办法进行讨论并发表意见，并负责向大一学生介绍解释各专业的情况）

经济管理试验班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由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副院长、各专业教学副系主任、本科教务员等人员组成。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实施、解释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经济与管理学院纪委负责监督主修专业实施细则的实际执行情况。

二、本大类专业分布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1	工程管理	经济与管理学院

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3	物流管理	
4	会计学	
5	市场营销	
6	行政管理	
7	金融学	
8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三、本大类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

本大类不设类内上浮比例，直接按照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基数确定类内接收人数；各专业跨类招收人数不超过各专业接收计划基数 20%。

四、主修专业确认时间与志愿填报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进行，类内、跨类志愿同步填报，录取按照先类内、后跨类的顺序进行。

五、类内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学生须将大类内所有专业按照志愿顺序填报，未完成填报的，由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实施统筹调剂录取。

2、类内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类内综合成绩。类内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面试、“德智体美劳”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8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

3) “德智体美劳”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本大类所在学堂制定评价规则并给出相应分数。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根据学生类内填报的志愿顺序，系统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自动录取，直至专业类内接收计划录满为止。第一志愿选拔录取结束后，若该专业还有剩余名额，依序在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进行录取。后序志愿同理，直至所有学生完成类内主修专业确认。如学生已被所报前序志愿录取，则不再参加后序志愿录取过程。

六、跨类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面向对本大类专业有浓厚兴趣或突出专长的非本大类学生。

2、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德智体美劳”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2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3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统一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40%，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

作小组组织笔试。

4) “德智体美劳”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堂制定评价规则并给出相应分数。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接收学院（专业）对学生依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跨类预录取合格线及预录取学生排序名单。获得预录取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分三批进行确认。每一批次确认一个跨类专业，确认结束后，在专业接收计划人数范围内，系统自动按照排名进行最终录取，已经最终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未被最终录取的学生，在预录取的其他专业中，可继续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直至所有专业预录取确认结束。

5、跨类接收的学生不作降级要求。

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集体审议并决策。

同济大学人文科学试验班

2019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一、组织分工

人文科学试验班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由艺术与传媒学院、人文学院、外国语学院教学副院长、各系（专业）教学副系主任、本科教务员等人员组成。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实施、解释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艺术与传媒学院、人文学院、外国语学院纪委负责监督主修专业实施细则的实际执行情况。

二、本大类专业分布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1	广播电视学	艺术与传媒学院
2	广告学	
3	英语	外国语学院
4	日语	
5	德语	
6	哲学	人文学院
7	汉语言文学	
8	文化产业管理	

三、本大类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

本大类各学院（专业）类内接收上浮比为 2%；各学院（专业）实际类内上浮人数、跨类招收人数之和不超过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基数 20%。

四、主修专业确认时间与志愿填报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进行，类内、跨类志愿同步填报，录取按照先类内、后跨类的顺序进行。

五、类内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学生须将大类内所有专业按照志愿顺序填报，未完成填报的，由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实施统筹调剂录取。

2、类内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类内综合成绩。类内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德智体美劳”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6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20%，由高中三年人文社科类、非外语竞赛成绩，作品发表成绩，新生专业素养成绩组成，其中新生专业素养包括：

入学后参加的各类与专业相关的活动如读书会、社会调研、学科竞赛、文章发表等；外语类专业要求提供外语荣誉课程成绩、大类外语专业选修课成绩、第一学期英语成绩、外语水平认定考

试成绩、高中与大一第一学期的外语类竞赛成绩等。

具体评分标准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根据材料的成绩等第制定。

4) “德智体美劳”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本大类所在学堂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根据学生类内填报的志愿顺序，系统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自动录取，直至专业类内接收计划录满为止。第一志愿选拔录取结束后，若该专业还有剩余名额，依序在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进行录取。后序志愿同理，直至所有学生完成类内主修专业确认。如学生已被所报前序志愿录取，则不再参加后序志愿录取过程。

六、跨类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面向对本大类专业有浓厚兴趣或突出专长的非本大类学生。

2、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德智体美劳”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30% 。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3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统一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30%，打分方式与类内主修专业

确认相同。

4) “德智体美劳”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堂制定评价规则并给出相应分数。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接收学院（专业）对学生依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跨类预录取合格线及预录取学生排序名单。获得预录取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分三批进行确认。每一批次确认一个跨类专业，确认结束后，在专业接收计划人数范围内，系统自动按照排名进行最终录取，已经最终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未被最终录取的学生，在预录取的其他专业中，可继续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直至所有专业预录取确认结束。

5、跨类接收的学生不作降级要求。

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集体审议并决策。

同济大学社会科学试验班

2019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一、组织分工

社会科学试验班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由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法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教学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各系主任、教学助理等人员组成。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实施、解释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法学院纪委负责监督主修专业实施细则的实际执行情况。

二、本大类专业分布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1	政治学与行政学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2	社会学	
3	法学	法学院

三、本大类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

本大类各学院（专业）类内接收上浮比为 5%；各学院（专业）实际类内上浮人数、跨类招收人数之和不超过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基数 20%。

四、主修专业确认时间与志愿填报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进行，类内、跨类志

愿同步填报，录取按照先类内、后跨类的顺序进行。

五、类内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学生须将大类内所有专业按照志愿顺序填报，未完成填报的，由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实施统筹调剂录取。

2、类内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类内综合成绩。类内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德智体美劳”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7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

3) 特色评测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组织专业加试。

4) “德智体美劳”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本大类所在学堂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根据学生类内填报的志愿顺序，系统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自动录取，直至专业类内接收计划录满为止。第一志愿选拔录取结束后，若该专业还有剩余名额，依序在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进行录取。后序志愿同理，直至所有学生完成类内主修专业确认。如学生已被所报前序志愿录取，则不再参加后序志愿录取过程。

六、跨类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面向对本大类专业有浓厚兴趣或突出专长的非本大类学生。

2、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面试、“德智体美劳”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70% 。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2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统一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

3) “德智体美劳”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堂制定评价规则并给出相应分数。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接收学院（专业）对学生依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跨类预录取合格线及预录取学生排序名单。获得预录取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分三批进行确认。每一批次确认一个跨类专业，确认结束后，在专业接收计划人数范围内，系统自动按照排名进行最终录取，已经最终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未被最终录取的学生，在预录取的其他专业中，可继续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直至所有专业预录取确认结束。

5、跨类接收的学生不作降级要求。

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集体审议并决策。

同济大学医学试验班

2019 级本科生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一、组织分工

医学试验班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由医学院、口腔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学工书记、大类招生指导专家、本科教务办公室主任、学工办主任组成。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实施、解释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

医学院、口腔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纪委书记负责监督主修专业实施细则的实际执行情况。

二、本大类专业分布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所属学院
1	临床医学（拔尖创新培养）	医学院
2	口腔医学	口腔医学院
3	生物信息	生命与技术学院
4	生命技术	

三、本大类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

本大类各学院（专业）类内接收上浮比为 3%；各学院（专业）实际类内上浮人数、跨类招收人数之和不超过各学院（专业）接收计划基数 20%。

四、主修专业确认时间与志愿填报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进行，类内、跨类志愿同步填报，录取按照先类内、后跨类的顺序进行。

五、类内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学生须将大类内所有专业按照志愿顺序填报，未完成填报的，由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实施统筹调剂录取。

2、类内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类内综合成绩。类内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德智体美劳”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占综合成绩 7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10%，由全校开设的荣誉课程得分组成，每通过一门荣誉课程计 20 分，总分不超过 100 分。

4) “德智体美劳”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本大类所在学堂依据相关规定打分。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根据学生类内填报的志愿顺序，系统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自动录取，直至专业类内接收计划录满为止。第一志愿选拔录取结束后，若该专业还有剩余名额，依序在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进行录取。后序志愿同理，直至所有学生完成类内主修专业确认。如学生已被所报前序志愿录取，则不再参加后序志愿

录取过程。

六、跨类主修专业确认报名及选拔

1、面向对本大类专业有浓厚兴趣或突出专长的非本大类学生。

2、跨类主修专业确认的录取选拔依据为跨类综合成绩。跨类综合成绩由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面试、特色评测、“德智体美劳”成绩组成，其中：

1) 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平均绩点占综合成 70%。

2) 面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10%，面试提纲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统一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

3) 特色评测环节占综合成绩 10%，由荣誉课程、竞赛获奖情况组成，具体评分细则由各学院（专业）拟定，制定统一评分标准。

4) “德智体美劳”成绩占综合成绩 10%，由学生所在学堂制定评价规则并给出相应分数。

3、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记，保留 4 位小数。

4、接收学院（专业）对学生依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序，确定跨类预录取合格线及预录取学生排序名单。获得预录取资格的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分三批进行确认。每一批次确认一个跨类专业，确认结束后，在专业接收计划人数范围内，系统自动按照排名进行最终录取，已经最终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后续批次的确认；未被最终录取的学生，在预录取的其他专业中，可继续参加后续

批次的确认，直至所有专业预录取确认结束。

5、跨类接收的学生不作降级要求。

七、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本大类主修专业确认工作小组集体审议并决策。